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若干修訂，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以使本公司能夠更好地符合開曼群島及香港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之規定，從而幫助本公司提高其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所有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將載入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汪宏音女士（執行董事）、郭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

\* 僅供識別